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432號

113年8月6日辯論終結

原告 九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容語

訴訟代理人 詹婉昀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
00號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思瑜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上午11時
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張佳燉

書記官 周俐君

通譯 翁嘉琦

到庭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
決，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為法人，其向訴外人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
公司（下稱訴外人）承租牌號RDQ-9131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
系爭車輛）期間，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6時29分許，系爭車
輛駕駛人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經民眾檢

舉有「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行為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員警查證後認屬實，而填製中市警交字第GFJ84408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。訴外人申請歸責於租用人原告後，原告未申請歸責實際駕駛人，被告續於113年4月19日，以中市裁字第68-GFJ84408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認原告之行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4條第2項、第63之2條第3項第1款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。

二、理由：

（一）爭點：原告主張行人當時並無過馬路之意，故無未禮讓行人之違規行為，是否可採？

（二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反面言之，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且無阻卻違法事由，均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。參以卷附之勘驗筆錄、編號4-10之勘驗畫面截圖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12-114、119-122頁），系爭車輛行經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，有2名行人已經站立於第一、二段枕木紋之間，且望向車道，彼此眼神並無交會，亦未見交談，然系爭車輛穿越該處時，並無任何減速、暫停之動作即逕行穿越，且穿越時與該2名行人距離不足3段枕木紋（約3公尺）；嗣系爭車輛通過後，該2名行人確認後方車輛有禮讓之意，始起步穿越枕木紋行人穿越道。由此可知，該2名行人並無不穿越馬路之意，原告主張稱行人當時在交談，與系爭車輛同方向而無穿越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之舉動，駕駛人才沒有暫停云云，與勘驗所見不同，非可採信。系爭車輛穿越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，未禮讓已站立於上欲穿越道路之行人，系爭車輛駕駛人縱無未禮讓之故意，亦有過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符合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之要件無誤。

01 三、綜上，原告違規事證明確，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，
02 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。另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
03 負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周俐君

06 法 官 張佳燉

07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二、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，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，
09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
10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12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
13 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
14 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周俐君